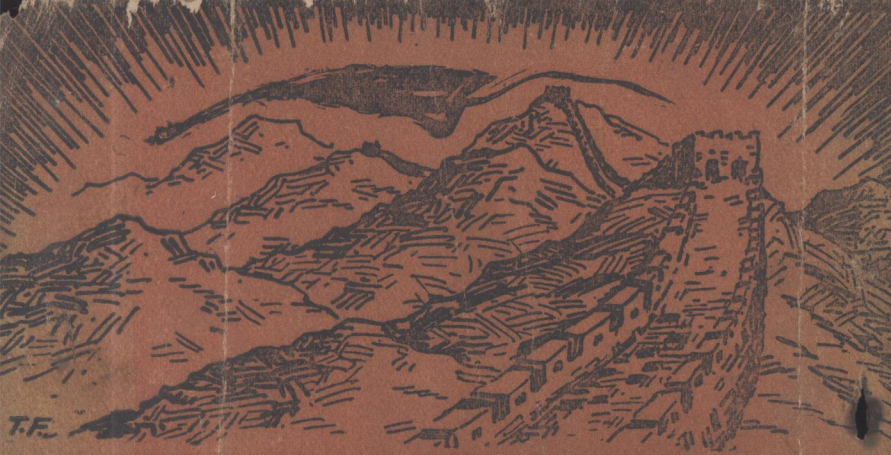




37
民 族 復 興 叢 書

新 中 國 經 濟 建 設 論

陳 城 著

上 海 南 華 出 版 社 發 行

書叢興復族民

論設建濟經國中新

著 城 陳

行發社版出華南海上

1 9 3 8

民國廿七年八月十五月初版

實價國幣二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滙費

民 族 復 興 叢 書

新中國經濟建設論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著 者 陳 城

主 編 人 楊 立 齋

發 行 者 南 華 出 版 社
上海四馬路

分 售 處 南 華 出 版 社
廣州辦事處：惠福東路

惠新西街十號三樓

目次

第一章	緒論——全國經濟總動員之提倡·····	一
第二章	新中國的經濟建設之基本原則·····	七
第一節	民族利益爲第一位、個人利益爲第二位·····	九
第二節	適應於抗戰的國防事業先於其他事業而建立·····	一一
第三節	相對的統制經濟·····	一三
第三章	我國經濟之實況·····	一八
第一節	我國經濟的本質及其弱點·····	一八
第二節	我國經濟之現勢·····	二七

第四章 新中國經濟建設之途徑……………三四

總說……………三四

第一節 關於工業政策……………三六

第二節 關於農業政策……………五一

第三節 關於商業政策……………六三

第四節 關於財政政策……………七五

第五節 關於金融政策……………八七

第六節 關於交通政策……………九九

第五章 結論……………一〇七

第一章 緒論——全國經濟總動員之提倡

事實比觀火還明白，現代的戰爭，是科學的戰爭，是全民族的戰爭，是經濟的戰爭，無論在規模上，在消耗上，都非昔日國防或國內戰爭所可比擬。換言之，由於新式兵器之發明與應用，由於飛機與化學兵器的參加作戰，已使戰爭完全改變了其已往的性質與形式。就拿此次中日戰爭來說罷，參與戰鬥行為的，並非僅限於陸海空的戰鬥員，實際上，一切在後方的非戰鬥人員以及財力物力，也都直接間接的參與這場戰爭。事實，現在不僅我全國的人民都準備着所有的氣力、精力、財力、物力以抵抗敵人，以爭取最後勝利，即在敵人方面，也已由其議會通過總動員法案，準備全國總動員，不惜冒險來作孤注一擲的嘗

試。現在的戰場，雖祇限於華北與華中，然而實際上雖戰區最遠之華南，也都成爲敵人戰鬥行爲的目標。自去年八月到現在，幾乎沒有一天，我們的鐵路，我們的建築物，我們非戰鬥員的同胞，甚至我們絕無抵抗設備的農村，無一不備受敵機肆意轟炸的威脅，敵人被我們打跌一架飛機，固然要損失數十萬元，卽敵人投下一個炸彈，及我們發一秒鐘的高射炮，起碼也要數百元。這種事實，不消說是在說明現代的戰爭，完全是以經濟來做中心，這即是說，現代戰爭的勝負，經濟本身實具有決定的作用。

這種戰爭的特殊性，並非到最近才被世人體驗到，卽遠在上次世界大戰前，便爲各交戰的帝國主義國家所認識。所以歐戰開始時，各交戰國除出盡方法想一鼓殲滅敵國的武力外，更設法斷絕敵人之軍需資源，以及其人民日常生活上所必需的品物，以期直接間接消滅敵人的戰鬥力，而獲得勝利。例如英國當

戰事開展之初，則運用海軍主力，一方面控制北海，一方面封鎖斯干的那維亞半島，使一切由荷蘭、丹麥、瑞典以及挪威等國輸入德國的貨物，無法運送。此種戰畧，結果大爲奏效；蓋誠如一般史家屢屢所指摘的那樣，同盟國之所以戰敗，實在是由於最後經濟發生空前的恐慌所致。

無可否認的，我國自發動全面抗戰以來，軍事上的動員，可謂已達到相當的程度了；然而對於經濟的動員，的確未免有點疏忽。這一面固然表現出我國經濟異常落後，他方面却表現出吾人對於戰爭太沒有準備了。在戰爭爆發前，不但未曾着手經濟總動員的計劃，即在戰事爆發後，對於整個國民經濟，除却最近臨全大會的抗戰建國綱領中包含有經濟綱領以外，也未見有具體的適當的處置。隨着幾個重要工業都市的陷落，經濟的元氣，大爲損傷；一直到現在，對於已被毀壞的工業，固尙未有恢復的可能，即殘存着的各種產業，也無法作

適當的統制與動員，豈祇對於在都市從事生產的人員，迄今未有過妥善的處置，即對於農村的生產，也未見有一個合理的計劃，使之配合於戰時的需要；同時對於最感到缺乏而又最需要的資金，依然仍任其存放於外國銀行或死藏，尙無法作有效的活動。至於財政之未有合理的調整，及生產與消費間依然尙不脫無政府的狀態，更是有目共睹的事實。這種情形，至爲不良，對於抗戰前途，尤爲不利。總之，整個經濟機構既缺乏戰時的編制，更沒有作總動員的準備，這實在是一件極遺憾的事實。

不過，我國此次抗戰，誰都知道是國家民族之生死關頭，在歷史上是具有無上的意義的！事實擺在前面，現在大好的半壁河山，已落在敵人之手，如長此再不爭氣，不但我們無望保持我們的祖業，即連我們的生存權，也要被人剝奪！因此，在此千鈞一髮之際，在惟有物質能供給戰時需要才能獲得最後勝利

的信念下，吾人主張應不顧一切艱難，須從速實行全國經濟總動員，務使能充分達到長期抗戰的目的。

然則全國經濟總動員的意義如何？簡言之，即是動員全國的人力物力，在合理的分工合作下，使國家之全體生活力發揮至最大限度，以適應戰爭物質上之需要，具體地說，第一，實行動員全國各部門的人員，鼓勵其生產力，使之增大生產的總額；第二，須做到將一切勞力與原料品，由不必要的物品生產，轉到戰時所絕對必要的物品生產；第三，合理的節約消費；第四，對國民之物質的財產，在不損害國民經濟的原則下，須行使各種必要的統制政策；第五，各部門行政管理機構之合理化；第六，將過去在自由主義經濟原則下之無政府的生產，相對的改爲有計劃的或統制的生產。要之，在全國經濟總動員的形式下，由生產、流通以至於消費等各過程，均應由政府指導或統制，從而提高戰

時生產能率，適應戰時的需要。

然而在這裏，我們應該要知道，每一個社會的經濟體系，都是異常複雜，倘其中某一部門發生變化，都不可避免地會影響到全部經濟機構發生變化的；這恰如一部複雜的機器因其中一個小齒輪變動了，就會影響到全部機器的機能那樣。所以我們一面雖強調在此全面抗戰期間，爲着抗戰的勝利，在實行全國經濟總動員時，不惜採用一切足以限制有利於個人活動的手段，然而我們的本意，並不是祇顧到狹義的軍事上的目的，而是在努力於充分供應戰時的需要中，仍顧慮到整個社會經濟體系，務需使之保持着互相和諧，互相聯繫的關係，在一個極合理的計劃下，動員全體的力量，去擴大社會的總生產，以期能一方面應付目前的戰爭，一方面奠定建設新中國的基礎。

第二章 新中國的經濟建設之基本原則

沒有國家，即使人民尚可生存，然而他的生存權已極危險；他的財產絕對沒有保障，他的社會地位至爲卑賤，這樣的事例，我們可不必翻開歷史，稍爲留心一下最近由於奧國無形中被國社黨的德國合併，許多猶太人在奧京的財產被沒收，許多奧國人民被侮辱而至自殺，便可知道。至於日寇在佔領我國的區域內，極盡其劫奪、焚毀、殺掠、姦淫之能事，尤其是日常耳目所觸之事實，無容喋喋。要之，國家與人民，是息息相關的，可以說，沒有國家，即沒有人民。人民之所以能自由存在，是以其國家之存在爲前提；人民之生命財產之所以能保障，亦是以其國家所產生之法律之存在爲前提；人民之人格之所以能

被人尊重，不消說更是以其國家的國格之存在爲前提；這種情形，不僅在資本主義的國家是如此，即在社會主義的蘇聯亦復如是。所以，國家實在是高於一切的。固然，社会主义的國家主義的思想，我們應該絕對要拋棄，同時，由於將來社會的進步，我們更相信有達到世界大同之一日，不過在現世紀中，歷史和事實告訴我們，沒有一個開化的社會是沒有國家的。

在我們視野所及的範圍內，一國家的強盛，固由於該國文化發達及其物質環境所致，但其民族富於國家觀念，與夫深明「大我」高於「小我」的責任，亦爲其中一個重要的原素。我國過去的積弱，與夫國運的一蹶不振，嚴格的說，泰半是基於此種觀念與責任的缺乏。一直至最近，還有些很有地位的人，都是缺乏此種涵養，往往將個人的利益，超於國家的利益，在個人利益與國家利益相衝突時，常常置國家利益於不顧，循致國家元氣，無法扶植，影响所及，不

特國力無以增強，即國民之元氣及文化等亦隨之而萎靡。自抗戰爆發後，此種現象，雖次第剷除，但誰也不能否認客觀上絕無存在。而事實告訴我們，在這種不良風氣未根本絕滅以前，我們國家進步的希望是極微的。所以，在新中國經濟之建設迫在目前的今日，下面三個經濟原則，我們是要求絕對遵守，而不可踰越的。

第一節 民族利益爲第一，個人利益爲第二

在民族利益高於一切的普遍的大前提下，當然，經濟建設也不能例外。根據上述，我們很清楚的知道，國家如無新的轉機與出路，國民亦祇有永遠過着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生活方式，現代國家權利的享受，永遠是可望而不可即。爲甚麼？很明顯地，這是因爲如國家利益在個人利益之下，那人類所特有的自

私的觀念，便容易膨大，隨而過去封建社會上所橫着的一切不利於促進經濟發展的障礙物，便無由排除，同時，一切經濟的經營，便無由獲得合理的管理。這樣，像中國過去具有依賴性的，無獨立性的經濟，始終是停留於被動地位的、半殖民地的特殊形態的狀態下。

固然，在此全面抗戰期間，我們對於那些具有妨碍中國民族資本發展的帝國主義的在華資本（日本的除外），買辦資本與封建軍閥的資本，爲着避免發生磨擦，我們不應一筆勾消，但發動國家戰時的力量，不令其作過分的活動，俾整個民族利益免受侵蝕，這仍是必要的。因爲我們始終認定，非抗戰獲得最後的勝利，整個民族無以圖存，非整個民族獲得自由生存權，個人的一切都沒有保證；所以在此抗戰期中，不僅對於那些利用戰時機會，貪圖暴利，加強剝削的行動，我們要絕對的嚴厲禁止，即對於一切不利於戰時的經濟行爲與產業，

我們亦主張應予以嚴厲的取締。換言之，無論關於某一部門，某一方面，個人或私法人的利益如有與抗戰時期之民族利益衝突時，不消說個人或私法人的利益自當無條件犧牲。不過在這裏須得聲明，我們的本意，非但不主張一筆抹煞個人或私法人的經濟活動，而且還主張政府對於私人的合理的資本之活動，應該予以扶植與獎勵；蓋吾人始終確信國家進步與富強，完全是以國民經濟的發達為前提，但為防止目前私人資本的過分活動與流弊，凡遇一切有害於國家民族利益的經濟行為，則非斷然予以禁止不可。要之，過去一切陳腐的惡習與觀念，此時應絕對撲滅，一切的經營與建設，均應以國家民族的利益為第一，個人利益為第二。

第二節 適應於抗戰的國防事業先於其他事業而建立

我們既然承認祇有抗戰獲得勝利，中華民族才有出路，那充實軍需的需要，自然比什麼都來得重要，這幾乎用不着多說。然而這並不是說，爲着戰爭的需要，就應置其他事業於不顧。每一個人都知道，一切國家的力量，都是來自民間，因而民間元氣之培養，實在是最基本而且是最重要的。我們所主張的一切適於抗戰的事業先於其他事業而建立，不過是說，在此軍事的吃緊期中，一方面國家本身固然要設法從速去開設重工業（如煤、鐵、石油等），籌設巨大的兵工廠與其他各種軍需工業，食糧工業等製造廠，從速大量生產，以應今後軍需與糧食等的需要，他方面國家更應該將平時的經濟體制，妥爲設法使之轉爲戰時編制，俾一切在戰時不必要的生產——如奢侈品及各種玩具等，轉爲迫切需要的生產，以充實國家的需要，而達到長期抗戰之日時。故國家此時，應該有進一步的處置，除國民日常維持生活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必要品外，不許再